

實習幹部職前講習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學生總隊

承辦人員：各屆實習總隊之輔導中隊隊職人員

聯絡電話：03-3282321 轉各畢業班中隊聯絡電話或直撥該中隊專線電話話

辦理時間：任期開始前

法令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

注意事項：一、參加人員為實習總隊幹部及各隊實習區隊長以上幹部及外派實習班長。

二、講習計畫應於任期開始前 1 個月擬訂陳核，並於任期開始前辦理完畢。

作業流程

